

公司 2019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省级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9月25日，我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保监罚决字〔2019〕36号），因我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费率的行爲，北京银保监局对我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罚款35万元，对分公司有关人员给予警告并罚款3万元。

我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后高度重视，认真反思，并着手开展整改及问责工作。我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制度约束，落实责任追究，强化日常督导，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相关规定，我公司现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披露。